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49/04-05(01)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毅進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毅進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 毅進計劃(Project Yi Jin，前稱“Project Springboard”)是政府於2000年10月開辦的銜接課程，旨在為中學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另闢學習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有關課程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以財政自給的方式舉辦。
- 該計劃的目標是透過以學科配合實用技能訓練，增進學員的知識，並特別着重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應用的訓練。
- 學員圓滿修畢該課程後，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該證書已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定為在持續教育及就業方面達致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5科合格的水平。
- 政府在2000-01至2004-05共5個學年提供經費，用以舉辦學員支援活動和向學員發還學費。
-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0年3月3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0至0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促進就業、培訓、再培訓及鼓勵持續進修的措施。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10月推行毅進計劃(當時的英文名稱為“Project Springboard”)。該計劃以實用為基礎，將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
- 為免與一個慈善團體的名稱相似，該計劃的英文名稱於2002年4月25日改為“Project Yi Jin”。

財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26日會議上批准為2000-01學年起計的3個學年開立承擔額

8. 財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26日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在2000-01學年起計的3個學年內推行毅進計劃(當時採用的英文名稱“Project Springboard”其後改為“Project Yi Jin”)，以及設立持續進修資料庫網站。

在2002-03學年調高學費發還金額的建議

9.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2年6月27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在2002-03學年調高毅進計劃清貧學員的學費發還金額的建議。

10. 委員獲告知，該課程由10個單元組成，學費總額為3萬元。學員圓滿修畢每個單元後，可獲發還該單元的三成學費。政府當局建議將清貧學員的學費發還金額由30%增至100%。

11. 一位委員認為，為毅進計劃學員提供的資助的模式及水平，應與為中學生提供的一致，因為該計劃的課程內容與中學教育程度接近。部分委員建議，用以決定學員是否符合全額學費資助資格的家庭入息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加該課程的每月學費金額的水平。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不同經濟援助計劃下向不同類別學生提供資助的模式及水平各有不同，而該計劃自實施以來，一直以其獨有的模式為學員提供資助。政府當局雖然同意該計劃的課程內容與中學教育程度接近，但認為在該階段改變該計劃的資助模式，是既不切實際又不恰當的做法。相反，對於那些有意修讀該課程，但卻因經濟有困難而無法負擔學費的學員，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亦應該為他們提供更多援助。為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當局建議將清貧學員的學費發還金額由30%增至100%。

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15日會議上批准調高學費發還比率

13. 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15日會議上批准政府當局的建議，由2002-03學年起將毅進計劃清貧學員的學費發還比率，由30%調高至100%。發還學費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約為780萬元，該筆費用將從毅進計劃的2億元承擔額中支付。

檢討毅進計劃

14. 在人力事務委員會2003年3月2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毅進計劃的工作。

15. 政府當局表示，經詳細檢討後，政府當局有鑒於當前財政緊絀，故此認為繼續按照現行安排發還三成學費，是可取和適當的做法。根據該項安排，當局可提供更多培訓名額，讓更多人可以從毅進計劃受惠。

1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就減低該課程的學費水平的可行性，與教育聯盟進行一連串討論。教育聯盟正積極研究此事，但仍未作出決定。

17. 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將於2005年進行檢討，以研究毅進計劃能否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並會顧及相關人士對該計劃的認受和接受程度、當前經濟狀況及政府的財政狀況。

18.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為成年進修者提供的持續教育。該委員建議，毅進計劃的運作模式及調低學費水平的方法，應在討論為成年進修者提供持續教育的課題時一併研究。

相關文件

19. 委員如欲瞭解該等討論的詳情，可參閱下列文件 ——

會議紀要

- (a) 2000年3月3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767/99-00號文件)，於2000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2)1770/99-00號文件發出；
- (b) 2000年5月2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FC162/99-00號文件)，於2000年10月發出；
- (c) 2002年6月2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590/01-02號文件)，於2002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2)2591/04-05號文件發出；
- (d) 2002年7月1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FC24/02-03號文件)，於2002年11月發出；
- (e) 2003年3月2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787/02-03號文件)，於2003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2)1788/02-03號文件發出；

文件

- (f) 政府當局為2000年3月3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92/99-00(03)號文件)，於2000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508/99-00號文件發出；

- (g) 政府當局為2000年5月2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FCR(2000-01)19號文件)，於2000年5月23日隨立法會FC124/99-00號文件發出；
- (h) 政府當局為2002年6月2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362/01-02(12)號文件)，於2002年6月21日發出；
- (i) 政府當局為2002年7月1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FCR(2002-03)31號文件)，於2002年7月8日隨立法會FC104/01-02號文件發出；及
- (j) 政府當局為2003年3月28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485/02-03(05)號文件)，於2003年3月14日發出。

20. 委員亦可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查閱上述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4日